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世界貿易組織法規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原則(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？請問 TRIPS 協定之規範對於此一原則採取何種立場？(25 分)
- 二、杜哈部長宣言第 19 段指示 TRIPS 理事會應討論 TRIPS 協定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(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)、傳統知識與民俗之保護 (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) 間的關係，請問為何於杜哈談判回合中，針對 TRIPS 協定有此一談判授權？於此一背景之下，該項談判有許多 WTO 會員針對專利申請之揭露 (disclosure) 提出立場迥異的提案，請評析之。(25 分)
- 三、TRIPS 協定第三部分 (Part III) 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(enforcement) 有相當詳細之規定，請分別就「邊境措施之特別規範」(special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border measures) 以及「刑事程序」(criminal procedures) 兩類執行規範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請問涉及 TRIPS 協定之爭端，應使用那一爭端解決機制？請詳述其爭端解決程序之主要程序與步驟。(25 分)